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計畫

資料日期：114 年 9 月 15 日

壹、預計甄試時間：114 年 9 月至 114 年 12 月。

貳、預計錄取名額：正取 77 名、備取 75 名。

參、預計報名時間：

一、消防人員預計 9 月 15 日公告甄試簡章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二、一般性人員預計於 10 月 1 日公告甄試簡章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肆、預計報到日期：

一、第一梯：115 年 1 月 2 日。

二、第二梯：115 年 3 月 2 日。

伍、甄試職務：

一、一般性人員

(一) 工程類 31 員

1. 工程師 (四) 3 員。

2. 工程員 (四職等) 28 員。

(二) 運輸管理類 24 員

1. 管理師 (四) 4 員。

2. 專員 (四職等) 13 員。

3. 專員 (二職等) 7 員。

(三) 行政管理類 11 員

1. 管理師 (二) 1 員。

2. 專員 (四職等) 3 員。

3. 專員 (二職等) 7 員。

二、消防人員

(一) 消防員 (二職等) 11 員

陸、甄試方式：

一、一般性人員：

採分試方式辦理，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面試，筆試與面試舉辦地點為桃園市、台北市或新北市交通便利之處。

(一) 第一試 (筆試)

1. 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2 日 (星期日) 辦理。
2.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3. 筆試科目其中一科零分者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4. 各類組依筆試共同科目 (20%)、專業科目 1 (40%) 及專業科目 2 (40%) 加權後筆試成績排序擇優參加第二試 (面試)；面試名額為正取加備取人數未達 5 人者，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高低，取正取加備取人數 3 倍通知面試；正取加備取人數 5 人 (含) 以上者，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高低，取正取加備取人數 2 倍通知面試。若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 (第二試) 面試。

(二) 第二試 (面試)：

1. 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22、23 日辦理。
2. 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以面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面試成績。
4. 面試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 (備) 取。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方式

1.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2. 第一試 (筆試) 成績占總成績 60%、第二試 (面試) 成績占總成績 40%。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若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再同分者，依序比較第一試 (筆試) 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共同科目分數高低比序。倘依上述排序比

較皆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或備取。

二、消防人員

採分試方式辦理，第一試為體能測驗、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面試，筆試與面試舉辦地點為桃園市、台北市或新北市交通便利之處。

(一) 第一試 (體能測驗):

1. 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日) 辦理。
2. 體能測驗 5 項皆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試 (筆試)。

包含跑步、舉重、負重跑步、單槓及爬竿，合格標準說明如下：

- (1) 跑步：3000 公尺於 18 分鐘內完成。
- (2) 舉重：90 秒內完成 110 磅挺舉 3 次，實施期間槓鈴不得著地。
- (3) 負重跑步：自行背負 50 公斤砂袋一包，並於 40 秒內完成 100 公尺負重跑步。
- (4) 單槓：90 秒內完成上槓 3 次，腰部需超過單槓且手臂打直，施測時間雙腳不得著地。
- (5) 爬竿：90 秒內完成靠臂力爬竿 5 公尺，上爬時不得用兩腳夾竿。

(二) 第二試 (筆試)

1. 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2 日 (星期日) 辦理。
2.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3. 筆試科目其中一科零分者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4. 各類組依筆試共同科目 (20%)、專業科目 1 (40%) 及專業科目 2 (40%) 加權後筆試成績排序擇優參加第二試 (面試)；面試名額為正取名額 3 倍人數通知面試，若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第三試 (面試)。

(三) 第二試 (面試):

1. 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22、23 日辦理。

2. 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以面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面試成績。
4. 面試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 (備) 取。

(四)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方式

1.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2. 第二試 (筆試) 成績占總成績 60%、第三試 (面試) 成績占總成績 40%。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若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再同分者，依序比較第二試 (筆試) 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共同科目分數高低比序。倘依上述排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或備取。

柒、甄試類組、職稱、專業科目、錄取名額、面試名額、正備取人數

甄試進用人數預估 77 人，甄試類別分類依序為工程類、運輸管理類及行政管理類、消防類等 4 類，再依各業務屬性分別開職缺。各類組正、備取人數、應試專業科目等詳如附表。

一、工程類 (正取 31 名、備取 32 名)

甄選類組	職稱 [代碼]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正取	備取
土木		工程師(四) (五職等)	公文寫作	工程力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 材料	1	2
		工程員 (四職等)		工程力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 材料	3	3
建築		工程員 (四職等)		建築環境控制	營建法規與實務	4	4
資通		工程師(四) (五職等)		系統分析設計與 資料庫應用	資通網路與安全	2	2
		工程員 (四職等)		系統分析設計與 資料庫應用	資通網路與安全	10	10
電機		工程員 (四職等)		電力系統與電路 學	電機機械	8	8
機械		工程員 (四職等)		機械製造及機械 材料	工程力學(包括 靜力學、動力 學與材料力學)	3	3

甄選類組	職稱 [代碼]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正取	備取
總計					31	32

二、運輸管理類 (正取 24 名、備取 20 名)

甄選類組	職稱 [代碼]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正取	備取
運輸管理	管理師(四) (五職等)	公文寫作	航空運輸學	企業管理	4	4
營運安全控制	專員 (四職等)		航空運輸學	民航法規	10	5
航務	專員 (四職等)		航空運輸學	民用航空法	2	2
行銷	專員 (四職等)		傳播理論	行銷管理學	1	2
運輸管理	專員 (二職等)		航空運輸學概要	企業管理概要	7	7
總計					24	20

三、行政管理類 (正取 11 名、備取 18 名)

甄選類組	職稱 [代碼]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正取	備取
法務	管理師(二) (八職等)	公文寫作	民、刑法及民、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及政府採購法	1	2
稽核	專員 (四職等)		會計學	內部稽核理論與 實務	1	2
採購	專員 (四職等)		政府採購法及其 施行細則	企業管理	1	2
政風	專員 (四職等)		刑法及刑事訴訟 法	廉政及政府採購 相關法規 (包含 公務員服務、行政 中立、利益衝突迴 避、財產申報及政 府採購相關子法)	1	2
人力資源	專員 (二職等)		人力資源管理概 要	企業管理概要	1	2
會計	專員 (二職等)		會計學概要	會計法規概要	1	2

甄選類組	職稱 [代碼]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正取	備取
財務	專員 (二職等)		會計學概要	財務管理概要	1	2
一般行政	專員 (二職等)		民航法規概要	企業管理概要	4	4
總計					11	18

四、消防類 (正取 11 名、備取 5 名)

甄選類組	職稱 [代碼]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正取	備取
一般消防	消防員 (二職等)	國文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	火災學概要	11	5
總計					11	5

五、學歷及資格條件

甄試類別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程類	工程師(四) (五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4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資通類組需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工程員 (四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資通類組需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運輸管理類 行政管理類	管理師(二) (八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相關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達6年以上法務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於律師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2年以上(不含實習期間)工作經驗者。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管理師(四)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甄試類別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五職等)	2. 4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專員 (四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航務類組免工作經驗)
	專員 (二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消防類	消防員 (二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3. 符合本公司消防人員體格檢查表合格。 4. 具有汽車駕駛執照者 (具大貨車駕照尤佳)。

捌、共同科目、專業科目命題

一、共同科目：公文寫作

- (一) 測驗內容：公文寫作，皆為非選擇題。
- (二) 題數分布為：公文寫作 2 題，共 100 分。
- (三) 命題程度：公文寫作為普考相當程度。

二、專業科目：

各類組均考 2 科，分別為專業科目 1 及專業科目 2。

- (一) 甄試類組之甄試職稱為工程員 (二職等) 及專員 (二職等) 者，專業科目 1 及專業科目 2，題型皆為選擇題。

(二) 其餘甄試類組之甄試職稱，專業科目 1 及專業科目 2，題型皆為複合式題目 (包含選擇題或多選題及非選擇題)。

三、面試

(一) 面試依儀態、言詞、才識與反應能力等構面評分。

(二) 面試應試名單於筆試試題疑義結束，公告進入面試應試名單。

玖、有關「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等相關事宜，依本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規定辦理。

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起薪應依人事管理要點第七條辦理，且不得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十一、錄取人員之待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待遇標準支給。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悉依本公司公告或甄試簡章辦理。